

理 由：基隆路二、三段乃為臺北市重要幹道之一，現却並無裝設

路燈，路上一片黑暗，曾數度發生事故，人民財物屢遭損失，實有裝設路燈之必要以策安全。

辦法：請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
工務——二一九
〇九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促請市府從速將本市富田段二六九至二八〇地號土地開放

禁建，以解民困而利都市建設之發展案。

理由：一、查本市羅斯福路四段，即古亭區農場里，臺北市富田

段二六九至二八〇地號土地面積約有二、八〇〇坪，

自日據時代就劃定為臺北帝國大學（現今國立臺大）

學校預定保留地，迄今已逾四十餘年之久，惟因該保

留土地內有一部份已開放禁建，設立臺北市銘傳國民

小學校地之前例可緩。

二、現在住居在該地區人數約有四百餘人，地上房屋有七

十五棟之譜，迄今因受禁建之限制，無法整建房屋，

影響到損害人民之權益殊大，為使解決多年來該地區

市民居住之困難及維護人民合法權益，請市府從速變

更修改都市計劃，並予以開放禁建以解民困，而利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四期

市建設之進展。

辦法：送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審查意見：送市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
工務——二二〇
〇九四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請市府從速在和平東路一段，先行裝設水銀燈，以策行人

車輛之安全案。

理由：目前和平東路一段係本市重要交通幹線之一，照明設備不

夠，每至晚間，行人及車輛易於發生事故，應先行從自羅

斯福路至新生南路（和平橋）間，裝設水銀燈三十二盞，

以便該道路在夜晚通行時減少車禍事端，而策行人車輛之

安全措施。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
工務——二二一
〇九五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促請市府從速將和平東路順延打通至木柵石碇，以利交通

及疏散俾促繁榮地方案。

理由：查和平東路係是本市重要交通疏散幹道之一，為配合都市

七〇三